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第 4 次甄試簡章

一、需求人數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 1 名。
二、公告期間	112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止。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	1.報名日時：112 年 1 月 11 日 13 時起至 16 時止。 2.報名地點：本校（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人事室。
四、甄試方式	面試
五、甄試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六、放榜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錄取報到	11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
八、工作內容	1.協助自閉症學生之學習、評量、生活自理、校外活動及其他安全維護等工作。 2.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教通部網填寫服務紀錄。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待遇	1. 按時支薪，時薪新臺幣 192 元。 2.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3,201 小時者，核發時薪新臺幣 201 元。 3.每週依上班日至多 15 小時，按實際上班時數計薪。 4.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十、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者），並須符合下列資格者： 1.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工作調整與指派。 2.高中、職（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 3.開朗熱忱，工作認真，有愛心、耐心，願意照護身心障礙者學生。
十一、報名應繳文件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 ※以上證件於查驗正本後繳交影本即可 3.報名表含個人簡要自傳乙份（請以 A4 紙張、橫式繕打）。

十二、僱用期間	1. 自 113 年報到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每週依上班日至多 15 小時。
十三、聯絡方式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人事室 陳志全 02-27924772#110 特教組 洪鈺婷 02-27924772#521
十四、備註	1. 逾報到日期仍未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2. 每學期除皆須依規定參加助理員之相關研習課程，另應參加特教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相關研習資訊由特教組提供。 3.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完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5 小時。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電話	相片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日/夜間部、系科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簡要自述 (含專長及績優事蹟等)			
備註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經歷證明、專業證照		審查人簽章

報名序號：